

关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关注函

固收部关注函【2017】第 80 号

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9日、2016年10月19日发行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6津租01、债券代码：118759）和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6津租02、债券代码：114023）。近日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：

一、 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募集说明书披露有误

2016年1-4月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金控”）对你公司累计增资158.4亿元，你公司2016年6月21日、2016年10月12日分别披露的“16津租01”、“16津租02”募集说明书的历史沿革部分未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披露不及时

1.2016年10月6日（纽约时间）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渤海金控、全资子公司Avolon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volon”）及其下属子公司Park Aerospace Holding Limited拟通过Avolon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T Group Inc.下属飞机租赁业务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渤海金控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属于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，你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2016年年报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，但直至2017年6月30日才以临

时公告的形式对该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2. 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你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691.88亿元，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%；截至2017年3月31日，你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656.35亿元，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20%。你公司直至2017年6月30日才对上述事项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予以监管关注。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及时整改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并就后续整改措施出具书面说明，于2017年10月17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17年10月9日